學生事務處

檔　　號：104/030203
保存年限：10年

校正楊基成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書函

地　址：台北市安居街98巷22號
傳　真：02-23770967
承辦人及電話：邊子楓 02-23770726-610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明秘字第01040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並請於本(104)年11月1日前將表件送會，請查照！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含軍警校）
副本：退輔會第一處、僑委會僑生輔導室（請查照）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2層決行
一、經查本案申請資格為未享有公費之學生。
二、奉核後，擬刊登在本處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並請符合案內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同學，於本（104）年10月20日前檢附相關證明表件送本處彙辦。

校正楊基成　組長陳煊才

賦予決行

104. 9. 2-1

中央警大 總收文
1040007579

5-1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本會為國家培育英才，設置獎學金，以鼓勵軍榮眷子女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僑生、低收入戶學生等敦品勵學、向上精進，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

一、獎勵種類及對象：

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研究所（博、碩士班）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一） 軍榮眷子女獎學金：

1. 研究生：
   家長為現役志願役軍人或具榮民身份之子女（含榮遺眷子女）。
2. 大學生及專科生：
   凡榮（遺）民未支領軍公教退休俸（不含大陸或遺眷半俸）、生補費、贍養金，且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上述單位，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之子女。

（二）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 東南亞等國僑生獎學金：僑居泰國、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來台就讀大專院校僑生。

（四） 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名冊）證明之學生。

二、獎勵方式暨獎學金金額：

（一） 研究生：每名獎狀乙幀、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二） 大學生：每名獎狀乙幀、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三） 專科生：每名獎狀乙幀、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

三、獎勵名額及評審方式：

（一） 軍榮眷子女獎學金：

每校研究生 2 名、大學生 1 名、專科生 1 名，各校得依本會提供獎學金之名額及成績，實施甄選，推薦績優學生，併申請表件函送本會。研究生由本會審核資格無誤後給獎，另大學生、專科生部份，本會彙整各學校推薦名單，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協助審核資格無誤後給獎。

（二） 身心障礙學生：

經學校驗證後，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俟申請期限截止後，彙總全國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者，評選取 60 名給獎（研究生、大學生、專科生給獎人數依送件總數按比例分配取優給獎）。

（三） 東南亞等國僑生：

經學校驗證後，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俟申請期限截止後，彙總全國各學校東南亞等國僑生申請者，造冊送僑委會協助資格審核後，評選取 30 名給獎（研究生、大學生、專科生給獎人數依送件總數按比例分配取優給獎）。

（四） 低收入戶學生：經學校驗證後，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俟申請期限截止後，彙總全國各校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者，評選 60 名給獎（研究生、大學生、專科生給獎人數依送件總數按比例分配取優給獎）。

四、申請手續：

申請者應填寫本會規定之申請表（如附件，可向各校承辦單位索印；或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並繳交下列申請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一）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須達下列條件)：

1.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軍榮眷子女 80 分、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低收入戶學生 75 分、僑生 70 分以上。
2.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評列甲等(80 分)以上，研究生則免。
3. 大學生（專科生）必須已修下列任一種如中華民國憲法或立國精神有關課程或各校相關通識課程（如公民、法治、憲政等）學分，軍榮眷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等 75 分、僑生 70 分以上，研究生則免。不必檢附學分成績證明，但請學校驗核，於申請表註明修習年度、學分科目名稱及成績即可。

（二）身分證明：

1. 軍榮眷子女：檢附學生家長「軍人身份證」、「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學生證影本；現任職公務機關(構)之榮民除檢附「榮民證」影本外，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
2. 身心障礙學生：檢附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3. 東南亞等國僑生：申請表填註僑居國，並檢附學生證影本，由本會統一列冊函僑委會查核。
4. 低收入戶學生：檢附低收入戶卡（名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五、申請期限：

各校可自行依照實際作業程序，規定學生送件起訖時間，本會自即日起受理各校函送申請表件，截止日期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請寄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98 巷 22 號黎明基金會收(郵遞區號 10672)。

六、公告及領獎方式：經本會評定獲獎者，登錄本會網站公告。得獎同學之獎狀、獎學金支票以掛號函寄就讀學校轉發。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表件資料不全或未經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驗證核章者恕不受理。

（二）軍榮眷子女學生獎學金得獎人員，本會悉依學校推薦名單給獎，請各校確按本會分配名額研究生2名、大學生1名、專科生1名送件；餘「身心障礙學生」、「東南亞等國僑生」、「低收入戶學生」，請學校彙齊申請表件函送本會統一評審（學生自行寄件不受理）；經本會核定獲選後，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放棄，否則本會得依據放棄比例，刪減該校下年度推薦名額。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TEL:(02)23770726或23778713轉分機610邊秘書洽詢。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訂公布之。

4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種類：□軍榮眷子女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 □東南亞僑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
	連絡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僑居國：＿＿＿＿＿＿（僑生須加註）	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推薦）章：
檢附成績單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分	軍榮眷子女學生80分、身心障礙生75分、低收入戶生75分、僑生70分以上。
	103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等或（　　）分	甲等（或80分）以上，研究生則免。
	已修下列任一種： 中華民國憲法或立國精神領域課程或學校通識課程（如公民、法治、憲政等）： 修習學期年度：(　　學期)；科目名稱： (　　)；成績(　　)分	軍榮眷子女學生、身心障礙生及低收入戶生75分、僑生70分以上，研究生則免。 大學三、四年級（專科生四、五年級）如曾修過，可不必提供學分證明，但請學校驗核，於左項填註修習年度、學分科目名稱及成績。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軍榮眷子女	□1. 學生家長「軍人身份證」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學生證影本。 □2. 學生家長「榮民證」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學生證影本。 □3. 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學生證影本。 □4. 現任職公務機關（構）之榮民，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學生證影本。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卡（名冊）影本、學生證影本乙份。	
	東南亞等國僑生：請附學生證影本、由本會列冊送僑委會統一辦理查核。	
備註	1.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截止日期－104年11月1日。 2.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請上網瀏覽。 3.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TEL:（02）23770726或23778713轉分機610邊秘書洽詢。	